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968號

債權人 賴啟弘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欣怡即雋永工程行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時，債權人就其請求，應釋明之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應駁回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第513條第1項規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4月6日命債權人於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正「一、提出債務人林欣怡即雋永工程行積欠工程尾款509,732元之釋明文件或計算憑據。」，該通知書已於110年4月9日合法送達予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權人於110年4月12日陳報狀所補正之資料，仍無法釋明其請求（工程合約書立約人為助達工程有限公司、積欠工程款金額如何計算之憑據），揆諸前述說明，其聲請尚難謂為合法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

民事庭法官 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書記官 洪甄廷

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